

江苏元丰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轻质建筑材料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04月08日，江苏元丰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对轻质建筑材料生产项目组织召开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

参加单位有：江苏元丰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单位）；重庆九天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单位）；张家港市创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组织验收单位）以及专家组成，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方与监测单位的汇报，审核了验收监测报告及相关文件，踏勘了建设项目现场，经认真讨论，形成以下竣工环境保护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苏元丰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张家港市乐余镇双丰路，主要从事轻质建筑材料生产，年产轻质建筑材料8万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2018年12月18日在张家港市行政审批局备案（张行审投备[2018]41号），于2019年11月委托重庆九天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9年12月16日通过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审批（苏行审环评[2019]10031号）。项目于2020年7月开工、于2020年8月投入试运行。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100万元人民币。

（四）验收范围

江苏元丰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轻质建筑材料生产项目，年产轻质建筑材料8万吨。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1、总平面布置发生调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未变化且未新增环境敏感点。**2、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变化**，但未导致污染因子及污染物排放量增加。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乐余片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原料仓废气、输送、包装废气、搅拌废气。

本项目每个原料仓投料口配备 1 台 12 袋除尘器处理(共 4 台 12 袋除尘器)，再经 1 号 60 袋除尘器处理，最终尾气经 P1 排放；由于不能使用风机吸附 4 个呼吸口的尾气，因此原料仓的 4 个呼吸口经仓顶密封管连通 P1，尾气经 P1 排放。

本项目斗式提升机的每个投料口配备 1 台 12 袋除尘器(共 4 台 12 袋除尘器)，西侧 2 个投料口尾气再经 2 号 60 袋除尘器处理，东侧 2 个投料口尾气再经 3 号 60 袋除尘器处理，最终尾气都经 P2 排放；西侧 6 台包装机尾气经 2 号 60 袋除尘器处理，东侧 6 台包装机尾气再经 3 号 60 袋除尘器处理，最终尾气都经 P2 排放。

本项目每台双轴混合机配 1 台 12 袋除尘器（共 4 台 12 袋除尘器），西侧 2 台双轴混合机尾气再经 2 号 60 袋除尘器处理，东侧 2 台双轴混合机尾气再经 3 号 60 袋除尘器处理，最终尾气都经 P2 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设备设施布置在室内并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装置等降噪措施。

（四）固废

本项目生活垃圾委托乐余镇环卫所清运；收集的粉尘回用至生产；废包装袋、废布袋收集后外卖。

四、环境保护设施监测情况

受委托，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6 日-7 日对本项目排污情况进行了验收监测，监测时工况符合验收监测规范要求。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均满足相应的规定标准限值。本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向外 50 米形成的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

本项目废气、废水污染物的排放总量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五、验收结论与后续要求

验收结论：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相关规定要求，验

收工作组认为：江苏元丰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轻质建筑材料生产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同意通过本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

后续要求：

1、进一步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管理，完善操作规程、强化设备设施的保养并提高污染物的去除效率达 99.5%以上，并确保持续稳定正常运行。

2、进一步加强、控制无组织废气的排放，确保厂区干净、整洁。

3、进一步强化固体废弃物的管理，完善、健全相应的记录。

4、进一步梳理、完善公司的环境（安全）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学习、演练、评估，杜绝因意外事故发生的环境二次污染。

六、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江苏元丰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轻质建筑材料生产项目验收组成员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身份证号	签名
李双贵	江苏元丰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342622198909285819	李双贵
徐启勇	元丰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厂长	370481198911208196	徐启勇
陈鹏	江苏奥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职员	320911199012203452	陈鹏
孔春洋	退休		320521194706240017	孔春洋
薛娜	张家港市创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职员	320281199603235023	薛娜